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国际私法》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国际私法》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5印张 533,000字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24,001—34,000

书号6004·683 定价3.35元

说 明

为了便利法学院系师生使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我们根据一些学科的需要，以教材体系为依据，编辑了若干《资料选编》。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是配合《国际私法》教学的参考读物。内容分为总论，冲突规范，主体和所有权，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结算与支付，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与技术合作，婚姻、家庭、继承，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等七个部分。所选资料按上述各部分编排，在选材上力求照顾每份资料的完整性，但为了压缩字数，对其中有些资料作了必要的删节。

国际私法资料范围很广，数量很大。本书所选是以我国国内立法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为主，同时包括一些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国际条约和外国国内立法，七个部分内容的编排亦依此顺序。

本资料集由任继圣、钱骅、章尚锦选编。因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3年6月

目 录

一、总 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节录）（1954年4月29日）……………（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1962年11月5日）……………（7）
-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年6月26日签订于旧金山）……………（12）
-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节录）（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14）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节录）（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通过）……………（16）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节录）（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2日通过）……………（17）

二、冲突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节录）（1959年6月23日订于北京）……………（19）
-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国籍法公约）（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20）
-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节录）（1964年4月25日海牙会议通过）……………（27）

• { •

巴斯塔曼特法典（节录）（第六届美洲国家会议1928年2月13日通过）	(28)
法国民法典（节录）（1803--1804年公布）	(62)
德国民法施行法（节录）（1896年8月18日批准；1900年1月1日生效）	(65)
日本法例（1898年6月21日第十号法令公布）（1942年、1947年、1964年修改有关条款）	(69)
附件：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	(73)
泰国国际私法（佛历2481年国际私法）（1939年3月10日制定）	(75)
苏俄民法典（节录）（苏俄第六届最高苏维埃第三次会议1964年6月11日通过）	(8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1964年4月1日施行）	(84)
波兰国际私法（1966年7月1日施行）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际民事、家庭和劳动法律关系以及国际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条例（法律适用条例）（1975年12月5日）	(106)

三、主体和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0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1980年10月30日发布）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1980年12月8日）	(1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办理登记手续”通告（1980年12月19日）	(122)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2年1月1日施行)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湖广铁路债券案”给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 (1983年2月2日)	(126)
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 (1951年1月5日政务院第66次政务会议通过)	(128)
国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1951年2月4日)	(133)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1928年2月20日订于哈瓦那)	(134)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 (草案) (1978年7月)	(136)
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 (节录) (公法94—583, 1976年10月21日)	(143)
英国1978年国家豁免法 (1978年7月20日)	(153)
苏联“海河商船国有化法令草案” (1918年1月18日)	(167)
埃及共和国关于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的1956年第二八五号法律	(169)

四、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结算与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71)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直达或转船提单条款	(179)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联运提单条款	(186)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194)
中国租船公司期租船合同条款	(20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81年1月1日修订)	(2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火车、汽车) (1981年1月1日修订)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节录）（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节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西南区行1952年11月5日公布施行）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会议通过，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22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简称北京理算规则）（1975年1月1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55年8月22日）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234)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1979年7月1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生效互致照会	(252)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节录）（1969年11月29日订于布鲁塞尔，我国于1982年4月参加）	(25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255)
附件：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278)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283)
国际商会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80）	(294)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24年	

8月25日)	(322)
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有关修改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 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1968年2月23日)	(330)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8年3月31 日)	(335)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33年2月13日生 效)	(356)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 则的公约的议定书(1963年8月1日生效)	(36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修订, 1975年10月1日施 行)	(376)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	(390)
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	(417)
五、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国际经济与技术合作	
国务院重新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节录)(1978年12 月28日)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节录)(1979年12月8 日)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1983年3月1日施行)	(44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申请注册 暂行办法(1979年10月31日对外贸易部批准)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1 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发	

布)	(451)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457)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批准)	(458)
中意关于互惠商标注册问题的换文 (1973年)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3年2月10日)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1983年2月10日)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年3月29日)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1980年10月30日)	(47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节录) (1883年3月20日签订;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第六次修订)	(479)
专利合作条约 (节录) (1970年6月19日订于华盛顿)	(49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节录) (1891年4月14日签订; 1971年7月14日第六次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518)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节录) (1886年9月9日)	(529)
世界版权公约 (节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	(548)

六、婚姻、家庭、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节录) (1980年9月17日订于华盛顿, 1982年2月18日生效)	(561)
海牙婚姻公约 (1902年6月12日)	(564)
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1905年7月17日)	(566)

海牙离婚公约 (1902年6月12日)	(368)
海牙监护公约 (1902年6月12日)	(370)
1961年10月5日有关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海牙公约 (节录)	
(1967年11月19日生效)	(572)

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节录) (1982年3月8日公布, 10月1日起试行)	(57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4年5月6日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	(57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956年3月31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通过)	(579)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980年2月26日)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8年11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2次会议通过)	(58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959年1月8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通过)	(587)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 (试行) (1972年1月1日)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节录) (1980年9月17日订于华盛顿, 1982年2月18日生效)	(596)
民事诉讼法公约 (1954年3月1日)	(598)
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的文件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 (1965年11月15日商订)	(606)
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 (1970年3月18日签订)	(6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1976年)	
.....	(622)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联合国国际 商事仲裁会议通过)	(638)

一、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¹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 七 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 八 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 九 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 十 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 十 一 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 十 二 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 十 三 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 十 五 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

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